

# 104 **TECO**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TECO GO ECO**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6月11日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安東路11號  
(本公司中壢廠禮堂)

#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4
三、選舉事項 .....	5
四、討論事項 .....	6
五、臨時動議 .....	7
參、附件 .....	8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9
二、一〇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2
三、一〇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	13
四、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	27
五、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募集情形 .....	28
六、董事候選人名單 .....	29
七、提請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限制內容 .....	32
肆、附錄 .....	38
一、公司章程 .....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47
三、董事選舉辦法 .....	49
四、誠信經營守則 .....	51
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55
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60
七、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80
八、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84
九、其他說明事項 .....	85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 點：桃園市中壢區安東路11號(本公司中壢廠禮堂)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〇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募集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 (四)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五) 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 (六)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 (七) 修訂「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 五、選舉事項：

- (一) 本公司第24屆董事選任案

※以上各承認案之投票表決，於逐案討論後，將與選舉案之投票同一時間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 六、討論事項：

- (一) 擬解除第24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 報告事項

---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11頁）
- 二、一〇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一〇三年度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
- 三、募集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敬請 鑒核。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募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
- 四、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51~54頁）
- 五、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鑒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55~59頁）
- 六、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鑒核。  
（修訂對照表與修訂後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60~79頁）
- 七、修訂「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核。  
（修訂對照表與修訂後之「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80~83頁）

---

## 承認事項

---

###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張明輝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11頁及第13~26頁。

###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擬定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2,202,962,175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1.1元，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二、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7頁。

---

## 選舉事項

---

案由：本公司第24屆董事選任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23屆董事任期將於104年6月14日屆滿，擬依公司法第199條之1規定，提前改選本公司第24屆董事，並於股東會完成時立即就任，原任董事同時解任。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三人，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新任董事任期自104年6月11日起至107年6月10日止。

三、本屆董事候選人名單、持股數及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29～31頁：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49～50頁。

五、謹 提請 改選。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及選舉結果：

---

## 討論事項

---

案由：擬解除第24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考量新選任之第24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解除第24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限制行為之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32～37頁。

四、謹 提請 公決。

決議：



---

臨時動議

---

---

散 會

---

---

## 參、附 件

---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9~11
- 二、一〇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2
- 三、一〇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 13~26
- 四、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 27
- 五、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募集情形 / 28
- 六、董事候選人名單 / 29
- 七、提請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限制內容 / 32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103年，自金融危機後全球結構調整仍未結束，中國經濟成長明顯趨緩，地緣政治情勢緊張造成金融市場波動，全球原物料價格大幅下跌，致使經濟出現通縮疑慮。國內方面，雖受日圓貶值衝擊及食安風暴影響，唯受惠於行動裝置及智慧科技應用擴展、自動化生產設備需求及油價大幅下跌，國內GDP成長3.74%，但國內公共工程、房地產業新建案投資下滑，高雄氣爆衝擊石化業投資信心，對本公司接單及營收造成影響，唯本公司在全體同仁努力下，面對整體經濟環境的高度不確定性，仍充分掌握獲利之商機，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再創近年來的新高。

### 一、103年度經營結果檢討

103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分析如下：

#### 1. 本公司個體報表

單位：仟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24,256,762	25,604,449	(5%)
營業利益	1,953,819	1,712,416	14%
本期淨利	4,066,924	3,759,872	8%
本期綜合淨利	8,456,178	4,464,419	89%

營業收入方面，主要受到國際油價及原物料價格大幅下跌，衝擊相關產業供應鏈使需求下降，影響馬達接單銷售，加上國內公共工程及新建案投資不振，公共工程金額預算甚至創12年新低，使得本公司工程及電力設備收入減少，整體而言，全公司個體營收較102年度衰退5%。

營業利益方面，因外銷之高毛利馬達、商業空調及節能家電產品佔營收比重上升，且受匯率有利影響使得毛利率提高2%，加上公司力推節流措施有效控制費用，雖營收減少，營業利益仍較102年度增加14%。

營業外收支方面，因轉投資公司績效持續提升，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較102年增加2億元。整體而言，全公司本期淨利成長8%。

研究發展方面，103年度成功開發之產品包含：全系列IE3馬達、IE3鋁殼馬達、Oil & Gas產業應用馬達、1000KW中壓變頻器、75V/690V變頻器、ACB空氣斷路器、雲端空調系統、變頻一對多空調系統(VRF)、高效率R-134a離心式冰水機、電動車充電柱、21人座電動車等、並獲得18項台灣精品獎及21項國內外專利技術認證。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報表

單位：仟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53,820,604	56,618,537	(5%)
營業利益	4,396,971	4,625,594	(5%)
本期淨利	4,406,231	4,177,256	5%
本期綜合淨利	8,999,428	4,951,291	8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066,924	3,759,872	8%
非控制權益	339,307	417,384	(19%)
綜合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456,178	4,464,419	89%
非控制權益	543,250	486,872	12%

合併營業收入方面，由於使馬達接單下滑，加上工程單位收入減少及子公司東訊業務調整且訂單減少，使得合併營收下滑5%，營業利益方面，因合併營業收入下滑，使營業利益較102年度減少5%，合併營業外收支淨額提高，主因子公司東安投資處分位於五股之廠房土地，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提高。本期合併其他綜合淨利提高，主要來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提高所致。整體而言，合併本期淨利成長5%，合併本期綜合淨利成長80%。


## 二、104年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104年，行政院主計處預測今年國內之經濟成長率為3.78%，較103年略增，唯國內公共工程未見起色，新建案推案量受房地合一以及預期升息等因素將進一步下滑，國際油價和金屬原物料價格持續下跌使Oil & Gas和礦業受到衝擊，對本公司營運亦帶來嚴峻之考驗，本公司將積極因應以開拓新產品、新市場並採取新商業模式來擴大營收成長之力道。


內銷方面，經濟部為提升國內整體能源效率，除持續補助高效率馬達產品外，104年起已禁止IE1馬達銷售，搭配新增智能馬達雲端監控技術，重電事業之高效率馬達營收預估將明顯成長。家電事業推出雲端智慧節能家電，透過物聯網應用，搭配全系列變頻家用冷氣一級機，及一對多變頻多聯機(VRF)等商品，積極擴大市佔率。

外銷方面，受惠於全球節能環保需求，歐洲、中國及日本地區已公布高效率馬達替換低效率產品之時程，預期高效率馬達之外銷營收會持續增加。新產品方面，新開發之防爆馬達、鋁殼馬達、及510系列變頻器和PLC/SVO等新產品陸續上市，風力發電及電動車將開始產生營收貢獻。IDC機房及配電盤業務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地區別方面，外銷比重最高之美洲地區，雖油頁岩應用商機受原油價格修正影響，但美國經濟成長強勁，美洲子公司將積極尋找其他產業商機，持續推升美洲營收；歐洲地區經濟觸底反彈，本公司將積極爭取高效率馬達轉換商機增加營收。

綜言之，因應國內外之各項挑戰，本公司將全力追求營收獲利之成長，並落實公司治理規範，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103年度榮獲天下兩千大企業調查機電設備產業第一名，連續三年榮獲天下企業公民獎傳產類第一名，並獲頒台灣企業永續獎大型企業科技金獎。本公司將持續秉持一貫之誠信經營理念，因應全球節能減碳之潮流，致力節能環保產品之推展，以創造股東最大的利益，充分回饋長期支持愛護我們的股東和投資大眾。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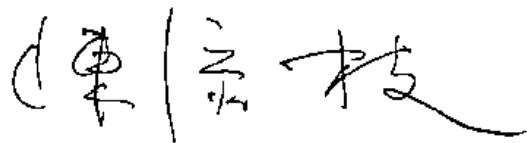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並審查通過上開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添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581 號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所述，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22,402 仟元及 203,036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3%及 5%；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349,311 仟元及 4,073,049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 6%及 7%；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貸方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948 仟元及 11,987 仟元，均占資產總額 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曹惠謹

會計師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95,583	4	\$ 2,560,05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21,006	-	5,35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五)	252,766	-	223,550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412,389	1	431,62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764,143	3	1,926,21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八)及七	1,931,288	3	2,033,521	3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七)	768,393	1	744,26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8,266	-	28,37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八)及七	1,175,049	2	849,167	2
130X	存貨	六(六)	3,284,765	5	3,340,885	6
1410	預付款項		14,661	-	36,47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381,460	-	321,35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849,769</u>	<u>19</u>	<u>12,500,840</u>	<u>2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523,795	7	5,204,652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七	43,887,642	64	35,563,399	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七	3,959,960	6	3,592,858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2,081,331	3	1,920,727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571,748	1	729,76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252,936	-	269,14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5,277,412</u>	<u>81</u>	<u>47,280,546</u>	<u>79</u>
1XXX	資產總計		<u>\$ 68,127,181</u>	<u>100</u>	<u>\$ 59,781,386</u>	<u>100</u>

(續次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28,751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	-	-	1,163	-
2150 應付票據		20,070	-	17,235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82,749	-	127,626	-
2170 應付帳款		3,441,261	5	3,475,462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81,283	2	1,494,651	3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七)	259,109	1	217,27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三十)	2,582,698	4	2,397,30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86,201	1	247,851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61,960	-	193,38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3,622	-	84,75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4,790	1	259,05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362,494</u>	<u>14</u>	<u>8,515,760</u>	<u>14</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1,527,600	2	1,475,700	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5,389,582	8	4,399,586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812,525	1	778,92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1,810,958	3	1,747,985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540,665</u>	<u>14</u>	<u>8,402,192</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8,903,159</u>	<u>28</u>	<u>16,917,952</u>	<u>28</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20,026,929	29	19,646,374	33
3140 預收股本		-	-	380,555	1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7,600,552	10	7,493,180	12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十八)	5,005,650	7	4,629,663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37,786	6	3,737,78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9,655,104	14	8,238,933	14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519,564	6	(941,494)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八)(十八)	(321,563)	-	(321,563)	(1)
3XXX 權益總計		<u>49,224,022</u>	<u>72</u>	<u>42,863,434</u>	<u>7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8,127,181</u>	<u>100</u>	<u>\$ 59,781,386</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邱純枝



會計主管：劉安炳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附 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24,256,762	100	\$ 25,604,4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六) (二十)(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 18,843,170)	( 78)	( 20,344,940)	( 80)
5900 營業毛利		5,413,592	22	5,259,509	2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七	( 559,116)	( 2)	( 520,178)	(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20,178	2	443,013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374,654	22	5,182,344	20
營業費用	六(十六)(二十) (二十六)(二十七)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006,624)	( 8)	( 2,017,435)	( 8)
6200 管理費用		( 616,579)	( 3)	( 619,161)	(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97,632)	( 3)	( 833,332)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420,835)	( 14)	( 3,469,928)	( 13)
6900 營業利益		1,953,819	8	1,712,41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十三) (二十三)及七	524,129	2	404,39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二十四)	( 309,176)	( 1)	( 41,41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110,804)	( 1)	( 113,631)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393,619	10	2,182,780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97,768	10	2,432,127	9
7900 稅前淨利		4,451,587	18	4,144,543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 384,663)	( 1)	( 384,671)	( 2)
8200 本期淨利		\$ 4,066,924	17	\$ 3,759,872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 728,508	3	\$ 57,538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失	六(三)(二十一)	( 448,322)	( 2)	( 351,936)	(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六)	( 52,570)	-	( 1,83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六(二十一)	4,225,073	17	1,004,254	4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 63,435)	-	( 3,47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4,389,254	18	\$ 704,547	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8,456,178	35	\$ 4,464,419	1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6		\$ 2.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5		\$ 2.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張明輝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邱純枝



會計主管：劉安炳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盈餘			其他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b>民國 102 年 度</b>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471,209	\$ 19,760	\$ 5,881,995	\$ 4,333,193	\$ 3,737,786	\$ 6,697,545	(\$ 366,207)	(\$ 1,279,753)	(\$ 320,831)	\$ 37,174,689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96,470	-	( 296,470)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1,922,095)	-	-	-	( 1,922,095)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新股	六(十七)(十八)	83,810	28,960	21,374	-	-	-	-	-	-	134,144
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六(十四)(十八)	1,091,355	331,835	1,576,810	-	-	-	-	-	-	3,000,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140	-	-	-	-	-	-	140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資本公積變動數	六(八)	-	-	12,861	-	-	-	-	-	-	12,8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	( 1,837)	54,066	( 351,936)	-	( 299,7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二十一)	-	-	-	-	-	1,918	-	1,002,336	-	1,004,254
取得子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視為庫藏股	六(八)(十八)	-	-	-	-	-	-	-	-	( 724)	( 724)
本期淨利		-	-	-	-	-	3,759,872	-	-	-	3,759,87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646,374	\$ 380,555	\$ 7,493,180	\$ 4,629,663	\$ 3,737,786	\$ 8,238,933	(\$ 312,141)	(\$ 629,353)	(\$ 321,561)	\$ 42,863,434
<b>民國 103 年 度</b>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646,374	\$ 380,555	\$ 7,493,180	\$ 4,629,663	\$ 3,737,786	\$ 8,238,933	(\$ 312,141)	(\$ 629,353)	(\$ 321,561)	\$ 42,863,434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75,987	-	( 375,987)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2,202,962)	-	-	-	( 2,202,962)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新股	六(十七)(十八)	48,720	( 48,720)	-	-	-	-	-	-	-	-
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六(十四)(十八)	331,835	( 331,835)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29,476	-	-	-	-	-	-	29,476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資本公積變動數	六(八)	-	-	77,896	-	-	-	-	-	-	77,8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	( 52,570)	665,073	( 448,322)	-	164,1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二十一)	-	-	-	-	-	( 19,234)	-	4,244,307	-	4,225,073
本期淨利		-	-	-	-	-	4,066,924	-	-	-	4,066,92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026,929	\$ -	\$ 7,600,552	\$ 5,005,650	\$ 3,737,786	\$ 9,655,104	\$ 352,932	\$ 3,166,632	(\$ 321,561)	\$ 49,224,022

註：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董監酬勞分別為\$135,355 及\$106,729，員工紅利分別為\$304,550 及\$240,141，皆已分別於當期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理、張明輝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邱純枝



會計主管：劉安炳



TECO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年 度	102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451,587	\$ 4,144,54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二十四)	( 56,546 )	( 36,03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六(十三)(二十四)	( 1,163 )	( 1,049 )
備抵呆帳本期提列數(轉列收入數)	六(五)	10,707	( 8,565 )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迴轉利益)本期提列數	六(六)	( 6,166 )	( 74,106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35,855 )	( 45,974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95,197	98,29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 69,467 )	( 70,866 )
處分投資收益	六(二十四)	8,395	( 172,24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	六(八)	( 2,393,619 )	( 2,182,780 )
折舊、攤銷費用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額	六(九)(十)(二十四)(二十六)	462,174	421,255
應付公司債匯兌損失	六(十四)	51,900	18,6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0,895	40,391
應收票據	六(四)	( 29,586 )	163,981
應收票據-關係人	七	19,239	( 1,855 )
應收帳款	六(五)	151,731	( 185,841 )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102,233	( 18,016 )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七)	( 24,125 )	268,580
其他應收款		( 19,890 )	57,7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103,975 )	( 102,476 )
存貨	六(六)	62,286	77,646
預付款項		21,815	( 1,140 )
其他流動資產		( 64,323 )	( 105,25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835	( 174,632 )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55,123	97,943
應付帳款		( 34,201 )	( 205,9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13,368 )	380,638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七)	41,835	( 60,001 )
其他應付款		176,884	182,63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105,130 )	35,030
負債準備-流動		( 41,128 )	( 3,002 )
其他流動負債		54,675	71,0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80	( 67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12,749	2,756,014
收取之利息		35,855	46,116
收取之股利		583,469	505,191
支付之利息		( 83,308 )	( 41,737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87,907 )	( 160,25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60,858	3,105,33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增加)減少	七	( \$ 221,907 )	\$ 44,241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八	4,216	10,84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273,065	569,196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48,925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5,47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13,988 )	( 393,75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6,63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十)(三十)	( 933,730 )	( 377,396 )
遞延費用增加	六(十一)	( 11,330 )	( 61,088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十一)	6,397	( 29,40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8,388 )	( 2,57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384,590 )	( 207,813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六(十二)	128,751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資金融通增加		643,480	-
舉借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	1,457,1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十五)	989,996	( 2,799,338 )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新股	六(十七)(十八)	-	134,144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 2,202,962 )	( 1,922,09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40,735 )	( 3,130,18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5,533	( 232,669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60,050	2,792,7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95,583	\$ 2,560,05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邱純枝



會計主管：劉安炳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872 號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東元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及六(十)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486,924 仟元及 2,159,308 仟元，均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3%；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483,505 仟元及 2,559,800 仟元，均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924,963 仟元及 3,914,336 仟元，均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5%，投資貸方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3,334 仟元及 19,878 仟元，均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4,585 仟元及 182,785 仟元，各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1%及 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認財務報告有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元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謹

會計師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17,206,411	21	\$ 14,908,571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318,399	-	348,455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1,252,111	2	984,570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四)	122,540	-	106,63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六)及八	998,510	1	1,124,336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99,132	-	38,8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及八	8,333,056	10	8,695,223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85,523	1	575,626	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八)	844,335	1	879,13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57,896	-	203,04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27,867	1	397,370	1
130X	存貨	六(七)及八	11,555,667	14	11,193,424	15
1410	預付款項		280,960	-	369,807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九)	-	-	58,66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783,890	1	959,64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3,266,297</u>	<u>52</u>	<u>40,843,355</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14,155,901	17	10,779,025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及八	5,232,739	7	5,019,511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二)及八	14,738,703	18	15,132,587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三)	2,591,956	3	2,299,151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三十五)	174,250	-	320,2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三)	1,078,738	1	1,358,64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及八	1,533,083	2	1,137,54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505,370</u>	<u>48</u>	<u>36,046,698</u>	<u>47</u>
1XXX	資產總計		<u>\$ 82,771,667</u>	<u>100</u>	<u>\$ 76,890,053</u>	<u>100</u>

(續次頁)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 2,522,551	3	\$ 2,916,614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六)	-	-	1,476	-
2150 應付票據		119,833	-	352,872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8,850	-	16,923	-
2170 應付帳款		7,476,672	9	7,558,564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7,389	-	79,410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八)	291,341	1	243,43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七)	5,240,958	6	4,639,317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三)	393,743	1	510,85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92,504	-	274,42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九)(二十)	1,800,608	2	3,389,880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134,449	22	19,983,776	26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八)	1,527,600	2	1,475,700	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九)及八	5,474,646	7	4,498,266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26,994	-	165,92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三)	1,911,066	2	1,911,053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一)	2,254,241	3	2,131,355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394,547	14	10,182,303	13
2XXX 負債總計		29,528,996	36	30,166,079	39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三)	20,026,929	24	19,646,374	26
3140 預收股本		-	-	380,555	-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四)	7,600,552	8	7,493,180	9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五)(三十三)	5,005,650	6	4,629,66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37,786	5	3,737,78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9,655,104	12	8,238,933	1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六)	3,519,564	4	(941,494)	(1)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三)及八	(321,563)	-	(321,56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9,224,022	59	42,863,434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4,018,649	5	3,860,540	5
3XXX 權益總計		53,242,671	64	46,723,974	61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2,771,667	100	\$ 76,890,053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邱純枝



會計主管：劉安炳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附 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七)及七	\$ 53,820,604	100	\$ 56,618,5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二十一) (三十一)(三十二) 及七	( 40,442,637)	( 75)	( 43,137,921)	( 76)
5900 營業毛利		13,377,967	25	13,480,616	2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0,265)	-	( 10,32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329	-	14,43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378,031	25	13,484,726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三十一) (三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4,325,062)	( 8)	( 4,317,858)	( 8)
6200 管理費用		( 3,052,408)	( 6)	( 2,994,129)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603,590)	( 3)	( 1,547,145)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981,060)	( 17)	( 8,859,132)	( 16)
6900 營業利益		4,396,971	8	4,625,594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四)(十三) (二十八)及七	1,185,176	2	858,15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十六)(二十九)	141,062	-	3,53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三十)	( 234,712)	-	( 251,706)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	215,438	1	167,91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6,964	3	777,890	2
7900 稅前淨利		5,703,935	11	5,403,48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三)	( 1,297,704)	( 3)	( 1,226,228)	( 2)
8200 本期淨利		\$ 4,406,231	8	\$ 4,177,256	8

(續次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附 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六)	\$ 753,275	2	\$ 71,229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三)(二十六)	3,984,367	7	692,905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 75,540)	-	4,375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6,350)	-	8,99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三)	( 62,555)	-	( 3,47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4,593,197	9	\$ 774,035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8,999,428	17	\$ 4,951,291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66,924	7	\$ 3,759,872	7
8620 非控制權益		339,307	1	417,384	1
		\$ 4,406,231	8	\$ 4,177,256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456,178	16	\$ 4,464,419	8
8720 非控制權益		543,250	1	486,872	1
		\$ 8,999,428	17	\$ 4,951,291	9
每股盈餘 六(三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6		\$ 2.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5		\$ 2.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邱純枝



會計主管：劉安炳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b>民國 102 年度</b>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471,209	\$ 19,760	\$ 5,881,995	\$ 4,333,193	\$ 3,737,786	\$ 6,697,545	(\$ 366,207)	(\$ 1,279,753)	(\$ 320,839)	\$ 37,174,689	\$ 2,111,001	\$ 39,285,690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五)	-	-	-	296,470	-	( 296,470)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922,095)	-	-	-	( 1,922,095)	-	( 1,922,095)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新股	六(二十二)	83,810	28,960	21,374	-	-	-	-	-	-	134,144	-	134,144
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二十三)	1,091,355	331,835	1,576,810	-	-	-	-	-	-	3,000,000	-	3,000,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140	-	-	-	-	-	-	140	-	140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2,861	-	-	-	-	-	-	12,861	-	12,861
取得子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視為庫藏股	六(二十三)	-	-	-	-	-	-	-	-	( 724)	( 724)	-	( 72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262,667	1,262,6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六)	-	-	-	-	-	81	54,066	650,400	-	704,547	69,488	774,035
本期合併總損益	六(二十五)	-	-	-	-	-	3,759,872	-	-	-	3,759,872	417,384	4,177,25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646,374	\$ 380,555	\$ 7,493,180	\$ 4,629,663	\$ 3,737,786	\$ 8,238,933	(\$ 312,141)	(\$ 629,353)	(\$ 321,563)	\$ 42,863,434	\$ 3,860,540	\$ 46,723,974
<b>民國 103 年度</b>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646,374	\$ 380,555	\$ 7,493,180	\$ 4,629,663	\$ 3,737,786	\$ 8,238,933	(\$ 312,141)	(\$ 629,353)	(\$ 321,563)	\$ 42,863,434	\$ 3,860,540	\$ 46,723,974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五)	-	-	-	375,987	-	( 375,987)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202,962)	-	-	-	( 2,202,962)	-	( 2,202,962)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預收股本轉列	六(二十二)	380,555	( 380,555)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二十三)	-	-	29,476	-	-	-	-	-	-	29,476	-	29,476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資本公積變動數		-	-	77,896	-	-	-	-	-	-	77,896	-	77,89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385,141)	( 385,1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六)	-	-	-	-	-	( 71,804)	665,073	3,795,985	-	4,389,254	203,943	4,593,197
本期合併總損益	六(二十五)	-	-	-	-	-	4,066,924	-	-	-	4,066,924	339,307	4,406,23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026,929	\$ -	\$ 7,600,552	\$ 5,005,650	\$ 3,737,786	\$ 9,655,104	\$ 352,932	\$ 3,166,632	(\$ 321,563)	\$ 49,224,022	\$ 4,018,649	\$ 53,242,67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張明輝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邱純枝



會計主管：劉安炳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年	102年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		\$ 5,703,935	\$ 5,403,48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九)	( 69,173 )	( 68,41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六(十六)(二十九)	( 1,163 )	( 1,379 )
備抵呆帳提列數(轉列收入數)	六(六)	5,644	( 5,337 )
存貨(迴升利益)備抵評價損失本期提列數	六(七)	( 156,281 )	171,276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八)	( 151,561 )	( 137,926 )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八)	( 392,277 )	( 313,275 )
利息費用	六(三十)	234,712	251,706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三)(三十一)	1,349,115	1,442,378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七)(二十九)	( 139,044 )	( 308,90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二)(二十九)	( 646,332 )	( 60,187 )
減損損失	六(三)(十二)(二十九)	260,762	38,8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	( 215,438 )	( 167,914 )
應付公司債匯兌評價損失	六(十八)	51,900	18,6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99,229	( 127,162 )
應收票據	六(五)	125,556	236,4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七	( 60,267 )	( 31,737 )
應收帳款	六(六)	378,193	( 908,720 )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 9,897 )	201,004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八)	34,797	186,711
其他應收款		( 54,855 )	41,2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47,497 )	( 16,220 )
存貨	六(七)	( 205,962 )	( 217,862 )
預付款項		88,847	( 43,494 )
其他流動資產		78,331	( 177,72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33,039 )	( 14,916 )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8,073 )	15,743
應付帳款		( 81,892 )	45,827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979	( 127,301 )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八)	47,905	( 70,274 )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七)	206,201	344,859
負債準備		( 20,859 )	247,633
其他流動負債	六(二十)	( 865,868 )	1,253,16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3,552	( 551,62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07,180	6,548,554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八)	151,561	137,926
收取之股利	六(二十八)	558,510	543,221
支付之利息	六(三十)	( 235,668 )	( 252,668 )
本期支付所得稅	六(三十三)	( 1,197,456 )	( 992,00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84,127	5,985,024

(續次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年 度	102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六(三)	(\$ 206,622)	(\$ 632,4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七	( 183,00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六(四)	( 15,910)	174,300
質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八	97,422	( 118,57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六(三)	950,148	1,666,7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六(三)	( 164,705)	( 655,68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十)	( 86,242)	( 164,2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二)(三十六)	( 1,935,081)	( 797,7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十二)	1,219,435	142,695
購置無形資產		( 50,266)	( 33,590)
受限制資產減少	八	5,675	94,9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六(十四)	( 401,211)	132,319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	46,2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70,357)	( 144,92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十五)	( 394,063)	( 128,672)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九)	( 577,500)	( 5,496,288)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九)	1,553,880	2,0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新股	六(二十二)	-	134,144
舉借應付公司債	六(十八)	-	1,457,1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五)	( 2,202,962)	( 1,922,0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20,645)	( 3,955,811)
匯率影響數		( 95,285)	( 154,4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97,840	1,729,7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908,571	13,178,7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06,411	\$ 14,908,57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邱純枝



會計主管：劉安炳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5,659,984,100
加：103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附註1)	(71,804,129)
調整後累積未分配盈餘	5,588,179,971
加：103年度稅後淨利	4,066,923,98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附註2)	97,007,253
減：提列法定公積	(406,692,399)
可供分配盈餘數合計	9,345,418,810
本年度盈餘分配數：	
分派股東紅利	2,202,962,175
(每股紅利)	1.1
103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7,142,456,635
附註：	
(附註1)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附註2) 依據金管會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2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依法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並同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嗣後公司處分該資產時，應就該資產原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依比例予以迴轉至保留盈餘項下。	
(附註3)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29,420,844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146,409,263元	

- 註：1. 本年度分配股利每股1.1元，全部為現金股利。
2. 本次之盈餘分派原則，係先分配103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分才分配102年度(含)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3. 本公司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在維持股東配息率不變下，本盈餘分配表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募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管機關核准函號	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960號函
公司債總額	3,000,000仟元
利率	不超過固定年利率1.8%
發行公司債期限	五年
募得價款之用途	償還借款
受託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發行日期	尚未募集發行
募集期限	104/06/25
銷售對象	限櫃買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持股數(註)	主 要 學 (經) 歷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兆凱	2,240,262 股	美國伊利諾大學 電機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 電機工程學士 東元電機(股)公司 董事長 東訊(股)公司 董事長 冠德光電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黃茂雄	18,486,633 股	美國賓州大學 經濟學碩士 慶應義塾大學 經濟系學士 東元電機(股)公司 常務董事 安心食品(股)公司 董事長 世正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華亞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理事長
黃博治	21,614,831 股	東京大學工學 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 機械系工學士 東元電機(股)公司 常務董事 東訊(股)公司 董事 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 董事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 副理事長 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 監事
黃呈琮	15,279,849 股	天主教輔仁大學 經濟系 東元電機(股)公司 常務董事 森業營造(股)公司 董事長 和椿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北市進出口同業公會 理事長
日商株式會社安川電機 代表人：扇博幸	29,541,089 股	慶應義塾大學 工學部電氣工學科 東元電機(股)公司 董事 安華機電工程(股)公司 董事 Yaskawa Electric Corporation, Corporate Senior Vice President Yaskawa Siemens Automation & Drives Corp., President & CEO Yaskawa Brooks Automation Inc., President

姓 名	持股數(註)	主 要 學 (經) 歷
光元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楊世緘	22,033,919 股	美國西北大學 電機博士 美國西北大學 電機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 電機學士 東元電機(股)公司 董事 東訊(股)公司 董事 拓凱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聯強國際(股)公司 董事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環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總統府 國策顧問
東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30,341,364 股	美國密西根大學 企管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 會計碩士 東元電機(股)公司 總經理 台灣宅配通(股)公司 董事長 聯昌電子企業(股)公司 董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東友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亞太電信(股)公司 董事長
郭獻生	9,126,238 股	淡江大學 外文系 東元電機(股)公司 董事 屏東汽車客運(股)公司 董事長 南投汽車客運(股)公司 董事長 台中捐血中心 主任 興農(股)公司 董事
茂揚(股)公司 代表人：張永祥	5,000,893 股	明新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 東元電機(股)公司 董事 弘通(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蠟品(股)公司 副董事長
東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弘祥	30,341,364 股	美國休士頓大學 機械工程碩士 東元電機(股)公司 重電事業部協理 東訊(股)公司 監察人 東岱(股)公司 董事長 東華實業(股)公司 董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育仁	10,000,000 股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電機系碩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電機系學士 慶應義塾大學商學 部學士 東元電機(股)公司 董事 東友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菱光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聯昌電子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姓 名	持股數(註)	主 要 學 (經) 歷
聯昌電子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葉明峰	4,173,000 股	美國雪城 (Syracuse) 大學 財務管理研究 國立臺灣大學 經濟研究所博士班結業 國立臺灣大學 經濟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 經濟學系學士 綠電再生(股)公司 獨立董事 有萬科技(股)公司 董事 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 美樂食餐飲(股)公司 董事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駐會顧問
陳添枝(獨立董事)	0 股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 經濟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東元電機(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友達光電(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 獨立董事 行政院 政務委員兼經建會主任委員 中華經濟研究院 院長 國立臺灣大學 經濟學系教授
吳靜雄(獨立董事)	0 股	美國康乃爾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電 機工程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電 機工程學士 東元電機(股)公司 獨立董事 國立台灣大學 終身特聘教授 行政院 科技會報兼任研究員 網路通訊國家型科技計畫 總主持人 資訊工業策進會 董事長 行政院 飛航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立台灣大學 副校長
林建元(獨立董事)	0 股	美國華盛頓大學 交通工程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 土木研究所交通工程乙組(都市計劃) 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 地政系學士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環境設計學院教授兼任院長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智慧城市研究中心主任 台灣糖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安心食品(股)公司 獨立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電力(股)公司 董事 悠遊卡(股)公司 董事 台北市政府 副市長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主任委員 臺北市政府 財政局局長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4年4月13日)持有股數。

## 【附件七】

## 提請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限制內容

姓 名	目前兼任國內其他公司之職務	目前兼任海外其他公司之職務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兆凱	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 東安投資(股)公司 董事 安悅國際(股)公司 董事 東元精電(股)公司 董事 東訊(股)公司 董事長 東訊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網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冠德紅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愛立信(股)公司 董事	青島東元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董事 青島東元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青島世紀東元高新機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錫東元電機有限公司 董事 台安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董事長 四川東元台科商貿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海東元德高電機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元總合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安台創新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東元風能有限公司 董事 特康通訊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東訊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Asia Electric & Machinery Pte.Ltd. (AEM) 董事 TECO Holdings USA, Inc. (THI) 董事長 United View Global Investment Co., Ltd (UVG) 董事 TECO-Westinghouse Motor Company (TWMC) 董事 TECO-Westinghouse Motors (Canada) Inc.(TWMI) 董事 TECO Australia Pty Limited.(TAC) 董事 TECO Technology & Marketing Center 代表取締役社長 Teco Electric & Machinery B.V (TNL) 董事 Teco Elektrik Turkey A.Ş. 董事 Tecocapital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董事 Tecom Global Tech Investment Pte. Ltd. 董事 Tecom Global Tech Investment (B.V.I.) Ltd. 董事

姓 名	目前兼任國內其他公司之職務	目前兼任海外其他公司之職務
黃茂雄	東培工業(股)公司 常務董事 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東安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公司 董事 東訊(股)公司 董事 安台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安悅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安盛旅行社(股)公司 董事長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 董事長 樂雅樂食品(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宅配通(股)公司 董事 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股)公司 副董事長 世正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世華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董事 綠電再生(股)公司 董事 台灣愛立信(股)公司 董事 坤基創業投資 董事 亞哲國際開發(股)公司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董事 台灣信越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 茂網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華亞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井科技(股)公司 董事 魔術食品工業(股)公司 董事	青島東元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董事 青島世紀東元高新機電有限公司 董事 青島東元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南昌東元電機有限公司 董事 安台創新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 日本三協株式會社 會長 廈門華日通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監事 廈門摩斯餐飲管理(有)公司 董事長 北京宅配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海峽建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TECO-Westinghouse Motor Company (TWMC) 董事 TECO Electric Europe LTD (TEE) 董事 TECO Australia Pty Limited. (TAC) 董事長 TECO Industry (Malaysia) Snd. Bhd. I 董事 TAIAN (Malaysia) Electric Sdn. Bhd. 董事 TAIAN Technology Sdn. Bhd. 董事長 TECMA Information Systems Sdn. Bhd. 董事 Teco Elektrik Turkey A.Ş. 董事長 Teco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Tecocapital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董事 Tecom Global Tech Investment Pte. Ltd. 董事 Tecom Global Tech Investment (B.V.I.) Ltd. 董事 An-Shin Food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長
黃博治	東訊(股)公司 董事 大豐機器(股)公司 副董事長 英士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無
黃呈琮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公司 董事 森業營造(股)公司 董事長 萬宇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和椿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姓 名	目前兼任國內其他公司之職務	目前兼任海外其他公司之職務
日商株式會社 安川電機 代表人：扇博幸	安華機電工程(股)公司 董事	株式會社安川電機 常務執行役員 株式會社安川電機 系統工程事業部長 安川モートル株式会社 董事 安川シ-メンズオートメ-ション・ドライブ 株式会社 董事 安川情報システム株式会社 董事 上海安川電動機器有限公司 董事 平頂山平高安川開閉電器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Yaskawa Electric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The Switch Engineering Oy 董事長/執行長
光元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楊世緘	東訊(股)公司 董事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環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國巨(股)公司 董事 聯強國際(股)公司 董事 拓凱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東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 東安投資(股)公司 董事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公司 董事 東元精電(股)公司 董事 東訊(股)公司 董事 東捷資訊服務(股)公司 董事 東元捷德科技(股)公司 董事 東培工業(股)公司 監察人 東勝電氣(股)公司 董事長 安悅國際(股)公司 董事 安欣科技服務(股)公司 董事長 安台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 安台國際投資(新加坡)公司 董事 安柏電機(股)公司 董事長 堃霖冷凍機械(股)公司 董事 台灣宅配通(股)公司 董事長 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股)公司 監察人 樂雅樂食品(股)公司 董事 世正開發(股)公司 董事	蘇州東元電機有限公司 董事 無錫東元電機有限公司 董事 台安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監察人 江西東元電機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西東元西屋馬達線圈有限公司 董事長 青島東元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董事 青島世紀東元高新機電有限公司 監察人 青島東元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東元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西東成空調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莞東成空調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昌東元電機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海東元德高電機有限公司 董事 東元總合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安台創新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長 日本三協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 社長 上海向勝商貿機電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宅配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特康通訊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 TECO Holdings USA, Inc. (THI) 董事

姓 名	目前兼任國內其他公司之職務	目前兼任海外其他公司之職務
	東友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菱光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聯昌電子企業(股)公司 董事 亞太電信(股)公司 董事 遠通電收(股)公司 董事	United View Global Investment Co., Ltd (UVG) 董事 Asia Air Tech Industrial (PTE) Ltd.(AAT) 董事 Great Teco Motor (PTE) Ltd.(GTM) 董事 Great Teco Investment Pte., Ltd. (GTI) 董事 Asia Electric & Machinery (AEM) 董事 Micropac (BVI) Worldwide 董事 TECO-Westinghouse Motor Company (TWMC) 董事 TECO-Westinghouse Motors (Canada) Inc. (TWMI) 董事 TECO Australia Pty Limited. (TAC) 董事 TECO Electric & Machinery Pte Ltd. (TEK) 董事 TECO Electric Europe Ltd.(TEE) 董事 TECO Industry (Malaysia) Snd. Bhd. (TM) 董事 Teco Electric & Machinery B.V. (TNL) 董事 Great Teco, S.L. 董事 TAIAN (Malaysia) Electric Sdn. Bhd. 董事長 Teco Elektrik Turkey A.Ş. 董事 TECO YASKAWA Motor Engineering Co. 代表取締役会長 P.T. TECO Multiguna Electro 董事 P.T Teco Elektro Indonesia (TEI) 董事長 TECO (Philippines) 3C Appliances Inc. 董事長 Tecoso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PTE LTD. 監察人 TECO Technology & Marketing Center(TTMC) 董事 Tasia (PTE) LTD 董事 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 董事長

姓 名	目前兼任國內其他公司之職務	目前兼任海外其他公司之職務
		GreyBack International Property Inc.(GIPI) 董事長 Teco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Tecom Global Tech Investment Pte. Ltd. 董事 Tecom Global Tech Investment (B.V.I.) Ltd. 董事
郭獻生	屏東汽車客運(股)公司 董事長 南投汽車客運(股)公司 董事長	無
茂揚(股)公司 代表人：張永祥	弘通(股)公司 董事長	無
東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弘祥	東岱(股)公司 董事長 東華實業(股)公司 董事 東訊(股)公司 監察人 東培工業(股)公司 董事 安華機電工程(股)公司 董事	無錫東元電機有限公司 董事 蘇州東元電機有限公司 董事 江西東元電機公司 董事 江西東元西屋馬達線圈有限公司 董事 東元總合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東元德高電機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長虹東元精密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 東欣光電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董事 TECO-Westinghouse Motor Company (TWMC) 董事 TECO Australia Pty Limited.(TAC) 董事 TECO Electric & Machinery Pte Ltd. (TEK) 董事長 TECO Electric Europe Ltd.(TEE) 董事 TECO Middle East Electric & Machinery Co., Ltd. 董事 Teco Elektrik Turkey A.Ş. 董事 TECO YASKAWA Motor Engineering Co. 監察人 Great Teco Motor (PTE) Ltd.(GTM) 董事 Teco Electric & Machinery B.V. (TNL) 董事 Tecoson HK Co.,Ltd. 董事長 P.T. TECO Multiguna Electro 董事長 Teco Electric & Machinery (THAI) Co.,Ltd. 董事長

姓 名	目前兼任國內其他公司之職務	目前兼任海外其他公司之職務
		Teco Electric & Machinery Sdn. Bhd. 董事長 TYM Electric & Machinery Sdn. Bhd. 董事長 Teco (Vietnam) Electric & Machinery Co., Ltd. 董事長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育仁	東友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菱光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聯昌電子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日本三協株式會社 董事 台灣宅配通(股)公司 董事 位元奈米科技(股)公司 董事 根茂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光友(股)公司 董事長 光元(股)公司 董事長 光菱電子(股)公司 董事 日晟(股)公司 董事 達翰電子(股)公司 董事 有萬科技(股)公司 董事 台井科技(股)公司 董事 發生文化(股)公司 董事	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欣光電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董事長 四川東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嘉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 董事 Creative Sensor (USA) Co. 董事 Creative Sensor Co., Ltd. 董事 Creative Sensor Inc. 董事
聯昌電子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葉明峰	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 美樂食餐飲(股)公司 董事 有萬科技(股)公司 董事 綠電再生(股)公司 獨立董事 遠雄建設(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陳添枝(獨立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友達光電(股)公司 獨立董事 聯發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吳靜雄(獨立董事)	無	無
林建元(獨立董事)	安心食品(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糖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電力(股)公司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於該公司股東會選任後提請解除之。

---

## 肆、附 錄

---

- 一、公司章程 / 39~46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47~48
- 三、董事選舉辦法 / 49~50
- 四、誠信經營守則 / 51~54
- 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55~59
- 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含修訂對照表) / 60~79
- 七、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含修訂對照表) / 80~83
- 八、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84
- 九、其他說明事項 / 85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公 司 章 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805070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3. CA01030鋼鐵鑄造業
4. CA01050鋼材二次加工業
5. 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6.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7. CB01020事務機器製造業
8. 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9. CB01071冷凍空調設備製造業
10. 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1. 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2.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3.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4.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5.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6. CD01010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17. CD0102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18. 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9. CD01040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0. CD01060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21.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22. 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23. E501011自來水管承裝商
24. E502010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25. E599010配管工程業
26. E601010電器承裝業
27. E601020電器安裝業
28. E602011冷凍空調工程業

29. 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30. 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31.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32. E603080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33. 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34. E604010機械安裝業
35.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36. F106010五金批發業
37. F106030模具批發業
38. 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39. F11408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40. F117010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41.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42. F206010五金零售業
43. F206030模具零售業
44. F206040水器材料零售業
45. 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46. 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47.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48. F401010國際貿易業
49. F501060餐館業
50. G801010倉儲業
51.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52. I103060管理顧問業
53.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54.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55.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6. IF01010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57. IF02010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58. JE01010租賃業
59.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他人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授權董事會得以轉投資相關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在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及生產機構。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佰零參億伍佰伍拾萬元，分為參拾億參仟伍拾伍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拾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前項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之。

第七條：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所發行之股份。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且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並依法發行或登錄。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由合法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

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互選常務董事五人，並由常務董事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常務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常務董事亦得委託其他常務董事代理出席常務董事會。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辦理。

董事會開會得採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四、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 五、盈餘分派之擬定。
- 六、本公司事業部組織之訂定及經理人之任免。
- 七、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處分之核定。
- 八、有關對外投資事業之保證及資金貸與事項之核定。
- 九、有關對國內外相關事業投資之核定。
- 十、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經補選繼任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置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經理人各若干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任免之，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為各主管業務之負責人，對主管之業務，負經營、管理之權責。

##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 五、董事酬勞金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範圍內。
  - 六、員工紅利為減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就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範圍內。員工紅利發給新股與現金之比例，不得高於當年度股東之盈餘轉增資新股與現金股利之比例。如當年度未辦理盈餘轉增資或盈餘轉增資未獲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承認或核准者，全部發給現金。
  - 七、餘額為股東紅利，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後，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 八、本公司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定之。
- 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惟轉投資各項投資事業仍處於成長期階段，鑑於未來仍有擴廠及轉投資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董事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範圍內、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範圍內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以發放百分之八十之股東紅利為原則。各年度發放前項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列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45年 4月12日訂立。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46年 1月25日第 一 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47年 9月 1日第 二 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49年 3月27日第 三 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1年 3月31日第 四 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1年 7月14日第 五 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3年 4月25日第 六 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5年 3月26日第 七 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5年 5月27日第 八 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6年 4月15日第 九 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7年 3月23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8年 5月30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58年10月24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0年 2月20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0年 5月10日第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1年 5月12日第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2年 4月16日第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2年 6月 2日第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3年 4月14日第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4年 4月18日第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5年 3月26日第二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6年 4月16日第廿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7年 4月21日第廿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7年10月20日第廿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8年 4月19日第廿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69年 3月28日第廿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0年 4月18日第廿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1年 3月27日第廿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2年 3月28日第廿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3年 3月28日第廿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4年 3月28日第三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5年 3月28日第卅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6年 3月28日第卅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7年 3月28日第卅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8年 3月28日第卅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79年 3月28日第卅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0年 5月 7日第卅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1年 5月 8日第卅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2年 5月 7日第卅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3年 4月28日第卅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4年 5月 6日第四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5年 5月11日第四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6年 5月24日第四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7年 5月15日第四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89年 4月21日第四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90年 5月15日第四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91年 5月31日第四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92年 6月06日第四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93年 6月11日第四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94年 5月27日第四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95年 6月15日第五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97年 6月13日第五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98年 6月19日第五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10日第五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第五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23日第五十五次修正。  
經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劉 兆 凱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會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違反者，視為未發言。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視為未發言。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視為未發言，主席並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均無反對者時，且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全數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本規則依據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訂定，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於中華民國62年6月2日股東臨時會議通過。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85年5月11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87年5月15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91年5月31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但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選任，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董事當選人不符前項之規定時，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六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三、除被選舉人姓(戶)名、股東戶號(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六、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不符者。
- 七、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其他非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寫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其結果由主席宣布之。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應於當選之日起十二日內，將願任同意書正本送達公司。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63年4月14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91年5月31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97年6月13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10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23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目的、適用對象及範圍)

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六 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本守則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或行為規範。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 七 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 八 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九 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以公平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將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重要契約時，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經查屬實，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十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賄賂、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一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單位、法務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制定，由稽核單位負責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 (本公司人員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人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防止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或行為規範，規範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已將誠信經營政策列為考評項目，作為年度考績之依據。

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

有關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由稽核單位負責處理檢舉事項。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

本公司設有懲戒及申訴制度，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將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 (本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備查及向股東會為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附則)

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103年8月14日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本公司爰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 3 條：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 4 條：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 5 條：本公司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 6 條：本公司宜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 7 條：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 8 條：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 9 條：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 10 條：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 11 條：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12 條：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13 條：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 14 條：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15條：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16條：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17條：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18條：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宜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

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 19 條：本公司宜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 20 條：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 21 條：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 22 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 23 條：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24 條：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 25 條：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 26 條：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第27條：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28條：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29條：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 則

第30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31條：本守則之訂定及修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32條：本守則於民國104年3月20日經董事會同意施行。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 二 條 本公司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 三 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 四 條 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 六 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 七 條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股東會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時，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 九 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 十 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

- 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重大訊息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發生管理階層收購(Management Buyout, MBO)時，應注意資訊公開規定。  
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 第十四條 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第十五條 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

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於章程明訂或由股東會決議董事之報酬，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之一條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本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董事會每年應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進行績效評估。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審計委員會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第四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董事之進修情形。
- 七、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八、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九、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五十二條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同意施行。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p> <p>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第一條</p> <p>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之<u>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p>	<p>依規定及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實際揭露狀況，修訂相關條文說明。</p>
<p>第三條</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u>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u>，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p>	<p>第三條</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u>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u>，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u>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u>，<u>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第四項及第五項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訂部份條文敘述。</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酌修標點符號。
第六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	第六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 <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依規定及公司實際揭露狀況修訂相關條文說明。
第七條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股東會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時，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七條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 <u>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u> ，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股東會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時，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 <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u> 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實際揭露狀況修訂相關條文說明。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	依證券主管機關落實股東平等對待原則及公司目前已同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u>為平等對待股東，重大訊息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u>	步以英文揭露重大訊息狀況，增加相關文字敘述。
第十四條 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四條 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 <u>目標與</u> 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酌修文字敘述。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 <u>之管理目標與</u> 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酌修文字敘述。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酌修標點符號。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 <u>善盡</u> 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酌修文字敘述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p>第二十二條</p> <p><del>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del></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配合主管機關及公司實際狀況修訂相關文字敘述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酌修相關文字敘述。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修改本條法源依據。</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p>	<p>第二十九條 <u>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u> <u>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u> <u>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u>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p>	<p>1.依規定新增1~3項，明訂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及應比照會計主管持續進修，並列明持續進修方式。 2.增訂建立簽證會計師及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本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p>	<p>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u>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u></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u>及適任性</u>。本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u>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u></p>	<p>之溝通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p> <p>3.增加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及酌修文字。</p>
<p>第三十二條</p> <p>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p>	<p>第三十二條</p> <p>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修訂相關修文字敘述。</p>
<p>第三十三條</p> <p>本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第三十三條</p> <p>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依公司實際設置獨立董事狀況及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訂相關修文字敘述。</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p>	<p>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p>	
<p>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p>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u>經理人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u></p> <p><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八、<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九、</u>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範，修訂本條相關修文字敘述。 2. 部分條文序號調整。</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p>	<p>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u>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u></p> <p>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p>	配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酌修相關文字敘述。
<p>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p> <p>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p>	<p>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u>財務、公司治理</u>或其他相關資訊。</p> <p>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p>	配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酌修相關文字敘述。
<p>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p>	<p>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p>	依主管機關規定酌修相關文字敘述。
<p>第五十二條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同意施行。</p> <p>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p> <p>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p>	<p>第五十二條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同意施行。</p> <p>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p> <p>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p> <p>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p>	增訂修正日期。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其相關行為能符合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經理人。

### 第三條：(範圍)

本準則僅係為董事暨經理人提供指導原則，對於可能涉及本準則之特定情事之相關疑問，得向本公司董事長反映，董事長並得視情況徵詢外部法律顧問之意見。

###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暨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表之上一階主管核決後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且應向董事長報備。若因職務上之特殊必要，而需上述親屬關係人員於公司任職時，應詳具說明並向董事長報備。

### 第五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為避免圖私利之機會，董事暨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行為：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本公司競爭。

### 第六條：(保密責任)

董事暨經理人應恪守營業機密：

- 1、對於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2、因執行業務所知悉或取得有關公司及/或關係企業及/或任何其他第三者之機密資訊、技術資料、個人資料或任何其他不為公眾所知之資訊、商情等，皆應嚴守保密義務，除為履行工作所必須，不得任意查詢或使用之。非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機密資訊或就機密資訊製作備份，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該等資訊以任何方式洩漏、告知、交付或轉移予他人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對外發表出版。

第七條：(公平交易)

董事暨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或為損害本公司利益之行為。

董事暨經理人應與本公司客戶、供應商以及競爭對手進行公平交易與競爭，並不得從事任何違反公平交易之行為，包括：

- 1、與競爭對手協議價格或其他的交易條件。
- 2、協議綁標。
- 3、與競爭對手協議不與或只以特定條件與某一特定客戶或供應商進行交易。
- 4、強迫搭售不同型式的產品或服務。
- 5、與競爭對手協議分配市場或客戶。

第八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董事暨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被偷竊或浪費等作為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九條：(法令遵循)

董事暨經理人應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法有關防止內線交易法令，掌握公司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員工如遇懷疑或發現董事暨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得檢具具體事證透過本公司舉報系統呈報。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

第十一條：(懲戒措施)

董事暨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若違反者為經理人時，公司應依人事管理規則懲處，若違反者為董事時，由董事會決定應採取之適當行動。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若需豁免董事暨經理人之遵循本準則義務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該項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備查及向股東會為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100年12月15日訂立。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104年3月20日第一次修訂。

##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p> <p>董事暨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表之上一階主管核決後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且應向董事長報備。若因職務上之特殊必要，而需上述親屬關係人員於公司任職時，應詳具說明並向董事長報備。</p>	<p>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p> <p>董事暨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表之上一階主管核決後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且應向董事長報備。若因職務上之特殊必要，而需上述親屬關係人員於公司任職時，應詳具說明並向董事長報備。</p>	<p>參酌證券交易法規定，對有關董事間之獨立性認定標準，酌修相關親等規定。</p>
<p>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p> <p>若需豁免董事暨經理人之遵循本準則義務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該項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p>	<p>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p> <p>若需豁免董事暨經理人之遵循本準則義務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該項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p>	<p>參酌證券交易法規定並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酌修相關文字敘述。</p>
<p>第十四條：(施行)</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備查及向股東會為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於中華民國100年12月15日訂立。</p>	<p>第十四條：(施行)</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備查及向股東會為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於中華民國100年12月15日訂立。</p> <p>本準則於中華民國104年3月20日第一次修訂。</p>	<p>增訂修正日期。</p>

【附錄八】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2,002,692,886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8,064,629 股。(註)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不適用(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04/4/13~104/6/11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	股 數	持股%
董 事 長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兆凱	1010615	3年	2,240,262	0.12%	2,240,262	0.11%
常務董事	黃 茂 雄	1010615	3年	18,486,633	1.00%	18,486,633	0.92%
常務董事	黃 博 治	1010615	3年	21,614,831	1.17%	21,614,831	1.08%
常務董事	黃 呈 琮	1010615	3年	15,279,849	0.83%	15,279,849	0.76%
常 務 暨 獨立董事	陳 添 枝	1010615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 金 鑑	1010615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 靜 雄	1020621	2年	0	0	0	0
董 事	郭獻生	1010615	3年	9,126,238	0.49%	9,126,238	0.46%
董 事	株式會社安川電機 代表人 扇博幸	1010615	3年	29,541,089	1.60%	29,541,089	1.48%
董 事	光元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楊世緘	1010615	3年	22,033,919	1.19%	22,033,919	1.10%
董 事	東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林弘祥	1010615	3年	30,341,364	1.64%	30,341,364	1.51%
董 事	聯昌電子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錢禎三	1010615	3年	4,173,000	0.23%	4,173,000	0.21%
董 事	茂揚(股)公司 代表人 張永祥	1010615	3年	5,000,893	0.27%	5,000,893	0.25%
董 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黃育仁	1010615	3年	10,000,000	0.54%	10,000,000	0.5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67,838,078	9.08%	167,838,078	8.38%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其他說明事項

(一) 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二) 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民國104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329,420,844元。
2. 配發董事酬勞新台幣146,409,263元。
3. 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紅利329,420,844元，董事酬勞146,409,263元，並無差異。

(三) 本次股東會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說明：

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民國104年4月2日至民國104年4月13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股東提案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全面升級4G智慧 領先日本 全系列1級能效 超越2017年國家標準

業界唯一2015台灣精品獎殊榮\*，『全系列一級機』  
EER值最高，超越2017年標準。雲端空調第一品牌，盡在東元TMV全變頻空調系統。

\*東元雲端空調需加購通訊模組，並自備網路與連線費用。圖片提供：潘子皓設計

從商業空間到頂級建築、百款產品全方位組配選擇

**全新上市** 全熱交換器  
活氧換氣系統

全新改善室內空氣品質解決  
方案(IAQ Total Solution)，符  
合政府IAQ法令及綠建築設  
計需求。



室外機



2 - 3.5 HP

3.5 - 4 HP



4.5 - 6 HP

7 - 10 HP

室內機



壁掛型

吊隱型

吊隱型



嵌入式單方吹

嵌入式全方吹



支援有線及Wi-Fi雲端聯網\*

2014年 成功銷售實績



成大城



新悅城



國賓大悅

成大城、新悅城、國賓大悅  
北部-興發建設、  
桃園-麗寶建設、竹北-德鑫建設等



台灣精品  
2015